

## “中阿合作论坛”专题讨论

## 中阿合作历史上的一座新的里程碑

吴思科

**摘 要：**2010年5月13日，在天津举行的“中阿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天津宣言》，宣示着在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框架内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中阿战略合作关系。此次会议回顾和总结了过去6年来中阿合作的发展历程和宝贵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提升双方合作水平的渠道，标志着中阿合作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无愧为中阿合作历程中的一座新的里程碑。

**关 键 词：**中阿合作；《天津宣言》；中阿战略合作关系；中国中东外交

**作者简介：**吴思科，中国中东问题特使（北京 100701）。

**文章编号：**1673-5161（2010）06-0012-09

**中图分类号：**D812

**文献标识码：**A

2010年5月13日~14日在天津举行的“中阿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天津宣言》<sup>①</sup>，宣示了在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框架内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中阿战略合作关系。这是中阿友谊的升华，标志着中阿合作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也使这次天津会议成为中阿合作历程中一座新的里程碑。

这次天津会议堪称一次承前启后的会议，中国外交部和有关部门的部长以及20多位阿拉伯国家的部长济济一堂，共商中阿关系发展大计，勾画未来战略合作蓝图，盛况空前，举世瞩目。2004年1月，国家主席胡锦涛对埃及进行国事访问，胡主席于1月30日访问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总部，并宣布成立了“中阿合作论坛”，这是胡主席开罗之行的一项重要议程。这对中阿关系来说是一个里程碑式的重大事件。中阿交往、友好合作和相互支持历史悠久，但作为中国和阿拉伯整体，该论坛的成立，标志着中阿双方关系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具有标志性的意义。

记得在20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我任外交部亚非司司长那段时间，阿拉伯国家驻华使节委员会相当活跃，积极推动中阿关系的发展。特别是阿盟驻京代表穆罕默德·萨基特博士，对推动中阿关系非常积极。在阿拉伯国家驻京使节委员会上，他曾提出一个设想，要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中

<sup>①</sup> 详细内容见文后附件：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公报（2010年5月13~14日，天津）及《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关于中阿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天津宣言》。

国的合作论坛，把中阿双方的整体关系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他在使节委员会上提出这个想法后，得到了阿拉伯国家使节们的赞同。此后他同我交流这个想法，我对此也表示赞赏，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思路。后来萨基特告诉我，他把这个想法报告给了东盟秘书长穆萨，得到穆萨的积极回应。新的历史阶段，如何进一步提升中国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双方都在探讨这样一个问题。

进入21世纪，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9·11”事件发生后，反恐成为美国外交的首要任务，对阿富汗和伊拉克发动两场战争，并推行旨在对中东进行民主改革的“大中东计划”，以图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土壤。阿拉伯乃至伊斯兰世界面临着一个新的局面，承受巨大的压力，需要寻求友好国家的支持，扩大外交回旋余地。与此同时，中国也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形势。着眼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从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出发，深化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夯实我国外交的基础，是我国外交工作的一项重要使命。阿拉伯世界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又与我有着传统的友好关系和互利合作，可以说，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加强中阿双方的友好合作，是双方共同利益之所在。“中阿合作论坛”正是在中阿传统友谊的基础上，为适应双方共同需要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我出任驻埃及大使才短短4个月的时间，就赶上了胡锦涛主席的历史性访问，我依然清晰地记得2004年1月30日胡主席到达东盟总部时那种热烈气氛。东盟秘书长穆萨与22个阿拉伯国家驻东盟代表济济一堂，对胡主席的到访表示热烈的欢迎。胡主席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宣布“中阿合作论坛”的成立，并强调论坛的成立是加强和深化中阿关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丰富中阿合作的内涵，巩固和拓展双方在各层次、各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共同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胡锦涛主席还提出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立新型伙伴关系的四项原则：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增进政治关系；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密切经济往来；以相互借鉴为内容扩大文化交流；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宗旨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sup>[1]</sup>穆萨秘书长在致辞中对胡主席的讲话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胡主席的四项主张将是指导中阿关系发展的重要原则，也是成立“中阿合作论坛”的政治原则。现任东盟副秘书长、时任巴勒斯坦驻东盟代表苏贝赫先生，代表22个阿拉伯国家驻东盟代表们发言，对胡主席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对胡主席高瞻远瞩的讲话表示高度赞赏和支持，并表达了阿拉伯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对进一步发展阿中合作关系的期望。

同年9月14日，李肇星外长对埃及进行访问，同时举行“中阿合作论坛”第一届部长级会议。李肇星外长和东盟秘书长穆萨共同签署了《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和《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行动计划》两个重要文件，从而正式启动了“中阿合作论坛”的工作。<sup>[2]</sup>这是一种惠及中阿双方的合作，是中阿真正伙伴关系的体现。此后，我荣幸地成为首任中国驻东盟的全权代表。6年过去了，中阿合作发展的步伐更加快了。在我任驻埃及大使兼驻东盟全权代表期间，我很高兴每一次的东盟首脑会议和外长会议（首脑会议每一年举行一次，外长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总会发表一项关于发展阿拉伯国家和中国关系的决议。负责政治事务的东盟副秘书长本·哈里先生是阿尔及利亚人，每次东盟会议一结束，本·哈里就会很快向我通报决议内容，并对中阿关系的不断发展感到自豪。到目前为止，双方在“中阿合作论坛”的框架下，已建立了十多个合作机制，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方面。“中阿合作论坛”的成立对中国和阿拉伯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关系来说起到了推动作用。

在论坛成立的2004年，中阿双方贸易额为364亿美元，到2009年攀升至1074亿美元；相互直接投资累计从11亿美元增至55亿美元；工程承包合作累计完成营业额从135亿美元提高到700亿美元<sup>[3]</sup>这些合作给双方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面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中阿双方还不断探

索如何在新形势下深化合作，共克时艰。此次在天津召开的“中阿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回顾、总结过去6年中阿合作历程、经验，在此基础上，双方将进一步探讨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使双方关系能够提升到一个新的历史水平，更加充实、丰富双方之间合作的内容。

## 二

中阿合作论坛能顺利发展，形成官民并举、平衡推进的局面，合作内容不断丰富，我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有如下几点：

一是中阿双方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尊重各种不同的文明和各国根据国情自主选择发展道路是中国外交的一项基本政策。中国和阿拉伯国家都有悠久历史和古老文明，有很多相似的经历和遭遇。这些相同或相似的经历，更使得双方能够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已举办了几届的文明对话研讨会是“中阿合作论坛”最具特色的一个合作机制，它既有力促进了中华文明和阿拉伯与伊斯兰文明的相互了解、共同发展繁荣，也为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与合作，构建和谐世界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关注和支持彼此的核心利益。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方长期关心的核心问题，中方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合法民族权利的正义事业，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等为基础实现中东和平。中方还明确支持阿方建立中东无核区的主张。在“9·11”之后，中方又明确表示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和宗教相联系。在阿拉伯世界面临巨大压力的情况下，中国申明的这一立场对阿方无疑是雪中送炭。而阿方则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支持中国实现和平统一大业。阿盟近年历次首脑会议和外长理事会均把加强对华关系作为一项单独议程，一再重申“一个中国”原则。在涉及我国稳定和国际人权领域斗争方面，阿方也给予中方有力支持。在2009年“7·5”事件之后我曾访问过几个阿拉伯国家，听到的都是对中国政府处理该事件的理解和支持，以及如何加强双方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做好公共外交的建言。双方还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经常进行政治磋商和协调，为双方更广泛的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是务实合作，互利共赢。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是中阿双方面临的共同历史使命。在“中阿合作论坛”的框架下，中阿双方建立了企业家大会、专题经贸研讨会、能源合作大会等重要合作机制，频繁举行了形式多样、参与广泛的活动，深受欢迎，推动双方在贸易、能源、金融、基础设施等多领域的合作取得了长足进展。面对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的冲击，中阿双方还应携手应对挑战，通过举行中阿企业家大会、投资研讨会等共商应对危机的举措。

## 三

在新的历史时期，世界正经历大变革、大发展，国际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中国与世界的联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密切。阿盟作为一个地区组织，已有65年的历史，在该地区具有重要影响。通过提升中国同阿盟作为一个整体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带动同每个阿拉伯国家双边关系的提升。这是一个良性互动的关系，能更好地促进双方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上加深理解、相互支持、合作共赢，并带动双方在经济、贸易合作方面合作共赢。人文交流也是“中阿合作论坛”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有很悠久的历史，在新的历史阶段也面临如何与时俱进，希望在与不同的文明进行对话交流中发展自己，以适应新的环境。2010年1月，我随全国政协外委会代表

团访问约旦期间，约旦参议院议长塔希尔·米斯里在会见代表团时就特别提出了愿意和中国加强文明对话的构想。米斯里议长说，在21世纪不同的文明到底是相互冲突，还是文明间的对话与交流？这是两种不同的思想。我们是主张文明对话的。阿拉伯世界和中国都有古老的文明，同时我们都主张不同文明之间进行对话，而不是冲突。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的中国，就是我们进行文明对话的首选目标。<sup>[4]</sup>2010年6月，我作为中国中东特使访问沙特时有幸会见了阿卜杜拉国王，除就地区形势和双边关系作深入交谈外，也就文明对话问题交换了看法。近几年来伊斯兰世界在探讨与弘扬“中道”、反对极端主义，我认为这符合时代潮流，与中国的传统文化主张和平、仁爱，主张“和而不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思想，有共同之处。人们经常讲“普世价值”，我认为这些都是有普世价值的，值得相互借鉴，也是中阿文明对话的重要内容。这既需要中阿官方的以及强调民间的交流，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体等在这方面也承担着重要使命。若能形成官民并进、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交流局面，对促进相互了解与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新形势下中阿双方的合作领域非常广泛。胡锦涛主席于2010年5月14日在会见与会的阿拉伯国家部长们时曾强调，中方从三个方面与阿方共同努力，推介中阿战略合作关系：一是增进政治互信，深化国际合作；二是坚持互利互惠，扩大经贸合作；三是秉承传统友谊，加强人文合作。<sup>[5]</sup>胡锦涛主席还阐述了三个领域合作的具体内容，凸显了中国方面对中阿合作的高度重视。会议阿方主席、利比亚外长库萨和阿盟秘书长穆萨完全赞成胡锦涛关于推进中阿战略合作关系的意见，强调中国是阿拉伯世界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的合作基础牢固，并充满活力，阿方愿同中方共同努力，使阿中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国与国关系的典范。我相信，中阿间的交流与合作将进入一个新的活跃期：秉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双方各层次的互访会增多，并通过战略对话和磋商，共同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继续在各自核心和重大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发挥双方经济互补优势，深化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支持不同文明间对话，致力于不同种族、宗教、信仰和文化间的相互尊重与和谐共处；在业已存在的合作基础上，双方还会交流治国理政和发展方面的经验，深化双方间合作。这种战略合作关系源自中阿双方的共同愿望，既符合双方利益，也有助于推进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因此基础牢靠、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然而，中阿发展战略合作关系，总会有人制造障碍，进行干扰。比如近年国际上散布的“中国威胁论”、“中国责任论”，甚至有人蛊惑“中国要出去掠夺别人的资源”等等，这些可能对世界各国了解中国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宗教和民族问题也极为敏感，一些西方媒体总是歪曲中国没有宗教自由，限制宗教活动，限制人权等等。事实上，中国有10个少数民族的2000多万人信奉伊斯兰教，他们与阿拉伯国家有着长期密切的关系，也是中阿友好的重要纽带。我们要珍惜和维护这种关系，不容任何人为破坏。这就需要持之以恒地做好增信释疑的工作，通过增进彼此交往不断深化中阿友好关系，使中阿战略合作的大厦根基更牢固，能够经得起国际上任何风浪的考验。

#### 附件 1：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公报（2010 年 5 月 13-14 日，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双方”）的外长或其代表和阿盟秘书长，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召开“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以下

简称“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

与会代表回顾了论坛框架下政治、经贸、投资、能源、高教、科研、新闻、文化、文明对话领域的各项机制和重要活动,对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以来中阿双方建设面向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取得的丰富成果表示满意;决心进一步丰富中阿友好合作内涵,推动论坛基础和组织建设深入发展。

强调新形势下,应加强中阿对话与合作,提升中阿各领域关系水平,以实现中阿人民的共同利益,推动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双方郑重宣示,在论坛框架内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中阿战略合作关系。

经过讨论,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 一、政治领域

1.重申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尊重和支持各国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发展道路。

2.加强领导人和各级政府官员之间的互访与沟通,相互交流治国理政和发展领域的经验。加强双方议会、政党和民间组织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论坛框架内,保持双方在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双边和集体政治磋商,以促进双方合作、交流、友谊和互信。

3.阿拉伯国家强调支持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支持台海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反对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恐怖主义势力从事反华分裂活动。

4.中国强调支持阿拉伯国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实现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战略选择;呼吁尽快重启各线和谈。双方支持在国际社会达成一致的“两国方案”框架下,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建立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恢复阿拉伯合法权利,彻底结束以色列1967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呼吁以色列响应阿拉伯国家的和平愿望,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基础上与有关阿拉伯国家进行谈判,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对巴勒斯坦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持,改善巴勒斯坦人道主义状况;解除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开放口岸,促进加沙重建;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等行动;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要求以色列停止一切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以维护地区稳定,为中东和平进程向前推进创造有利条件。

赞赏中国为联合国在中东地区维和使命作出的贡献,和对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内的阿拉伯国家为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所作积极努力的支持。

中国支持叙利亚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收复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呼吁继续落实安理会关于从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土撤军的第425号和第1701号两个决议。

5.强调尊重伊拉克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尊重伊拉克人民自主决定其未来,谴责针对伊拉克人民、机构和基础设施,威胁伊稳定和政治制度的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支持伊拉克政府致力于稳定安全局势、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制止破坏稳定和政治进程的企图。强调必须推动民族和解和经济重建。欢迎2010年3月在伊拉克举行的议会选举,以及国际社会为支持和帮助伊拉克及伊拉克人民发挥的积极作用。

6.强调支持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倡议和努力在内的所有旨在通过和平谈判、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平解决三岛(大通布、小通布、阿布穆萨)问题的和平努力。

7.强调支持苏丹的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与稳定。应充分发挥苏丹、非盟和联合国三方磋商机制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达尔富尔地区联合国非盟混合行动的部署，维护并巩固安全与稳定，推动达尔富尔的和平努力和政治进程。欢迎在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主持下，苏丹政府于2010年2月23日在多哈同正义与平等运动达成的框架协议以及2010年3月18日在多哈同解放与公正运动达成的框架协议和停火协议；欢迎哈马德埃米尔关于注资20亿美元成立达尔富尔发展银行的倡议；欢迎卡塔尔国、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等有关各方在阿拉伯-非洲委员会框架下为解决达尔富尔问题所作努力。赞赏中国为实现苏丹安全、稳定与发展所发挥的作用。强调支持苏丹民选政府为落实《全面和平协议》，推动北南和平进程继续向前发展所作出的努力。欢迎2010年4月在苏丹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欢迎巴林王国关于由阿盟组织召开苏丹南方发展大会的倡议，阿方希望中国与会。

8.强调继续推动索马里和平进程对于地区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尊重索马里的统一和国家主权，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索马里政府和索马里民族和解，以实现和平与稳定、消除地区海盗问题。加强中阿双方在地区和国际场合就索马里问题的协调，鼓励和支持和解努力，推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参与索马里重建。

9.倡导对话和协商，鼓励通过政治途径和和平手段处理热点问题和分歧。

10.支持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主张通过外交谈判解决核问题，以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支持尽快实现此目标的国际努力。承认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严格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前提下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11.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宗教挂钩。认为反恐必须坚持以《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为基础，坚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主导与协调作用，反对双重标准。继续加强在双边领域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内的反恐合作。呼吁各方尽快完成“全面反恐公约”的谈判。

12.同意加强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框架内的对话与合作，推动多边主义原则，维护联合国的权威和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支持联合国通过必要、合理的改革，增强权威和效率，提高应对各类威胁和挑战的能力，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支持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首要职责，安理会改革应优先增加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代表性，通过广泛、民主讨论，就各类问题找到“一揽子”解决方案，并达成协商一致。双方反对任何国家强行推动改革方案。

13.呼吁改革国际经济、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反映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更好地应对全球经济、金融领域的挑战。改革的重点是增加包括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在内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性。继续加强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协调，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抵制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给予发展问题更多关注，为世界经济全面复苏作出贡献。

14.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是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与合作的主渠道，重申对《公约》和《议定书》确立的目标、原则的承诺。重申支持《公约》和《议定书》两特设工作组谈判在哥本哈根会议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巴厘路线图”谈判，并于2010年《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上达成进一步的安排，促进《公约》和《议定书》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双方应在有关谈判进程中继续加强沟通和协调，坚持“共同但有区别”原则，维护发展中国

家的共同利益。

15.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增进各国人民间的相互理解；尊重各国人民的文化特性，以平等、相互尊重和包容的精神兼容并蓄，交流互鉴；积极参与旨在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宗教间对话的地区和国际倡议。为此双方支持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陛下关于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开展对话的倡议，认为这有助于在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也有助于遏止极端思想的传播，加强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相互包容和对话。

## 二、经贸和发展领域

16.积极扩大中阿贸易规模，规范贸易秩序，提升贸易水平。按照双方现行体制，根据有关国际法准则，推动包括涉及双方倾销案件在内的贸易争端的解决。

17.积极拓展投资合作领域。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双方企业进行投资，发挥双方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的互补优势。强调根据双方现行的协议和法律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18.共同推动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为双方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创造有利的环境。

19.加强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合作，实现共赢，一方面为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能源，另一方面为阿拉伯国家的石油和天然气提供稳定的市场。

20.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规范和促进双边劳务合作，根据双方现行法律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21.扩大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合作，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领域。

22.本着互利、互让的精神，继续推动中国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自贸区谈判进程，争取尽早达成协议。

23.继续加强海关双边交流与合作，中方愿与阿盟开展货物贸易统计领域的技术合作。

24.鼓励双方在符合各国相关法律规定条件下开展金融领域的互利合作。鼓励双方金融机构共同为双方投资、承包工程项目和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和便利。

25.促进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

26.加强在环保、防治荒漠化等领域的合作与对话，应对人类在此领域面临的严重挑战；支持联合国在推动全球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7.阿拉伯国家欢迎中国举办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希望此项重要活动有助于增进中国同阿拉伯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与交流。

## 三、开展人文交流和文明对话

28.鼓励双方研究机构、大学和教育机构在教育、科研、学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包括双方进行汉语、阿拉伯语教学。

29.鼓励和支持中阿文化机构进行官方和民间的交流项目，利用信息通讯技术保护文化遗产及整理、出版文化作品，重视从文化上的相互借鉴，实现共同发展。

30.继续完善双方定期轮流举办艺术节的机制。

31.鼓励中阿双方互设文化中心，并就此相互提供便利。探讨在中国举办阿拉伯文化年在和阿拉伯国家举办中国文化年的可行性。

32.支持中阿友好组织和民间团体加强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深双方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

33.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提出的将 2010 年作为世界青年年的倡议，呼吁阿拉伯国家和中国积极参与由联合国主办的世界青年大会，并通过举

办各种国家和地区层面的活动为庆祝世界青年年做出贡献。

34.密切双方新闻、出版领域的合作，通过各种大众传媒（电视、报刊、广播）增进中阿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 四、加强“中阿合作论坛”建设

35.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努力落实论坛公报和行动执行计划所确定的原则及目标，为双方人民创造更多的共同发展实惠。

36.坚持创新，不断充实中阿合作内涵，完善论坛机制，探索符合双方实际及中阿双边关系特点的论坛建设模式。

37.支持论坛与双方各自参与的其他区域或多边合作机制建立横向联系，拓宽共同合作空间。

3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承办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表示感谢和赞赏，对2012年在突尼斯举行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及2011年在阿拉伯国家或阿盟秘书处举行论坛第八次高官会表示欢迎。

本公报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参见 <http://www.china-arab.com/bencandy.php?fid=4&id=1757>）

#### 附件 2：《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关于中阿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天津宣言》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于2010年5月13日至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举行。

与会代表本着对话、合作、和平、发展的宗旨，回顾了半个多世纪中阿关系的发展进程，特别是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成立6年来的建设成就，对中阿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满意，决心进一步发挥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的作用。

我们强调，中阿深厚的传统友谊和发展中阿关系的共同意愿是双方合作的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中阿合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需要共同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团结与合作、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我们看到，当前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谋求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平等互利合作已成为时代的要求之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趋势不可逆转，国与国相互依存更加紧密，开展国际合作是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的重要有效途径。

因此，我们共同倡导世界各国秉持和平、发展、公正、民主、合作、包容理念，团结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依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本着推动对话与合作的精神，在平衡、公正的国际关系所遵循的原则和基础上，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我们呼吁各国携手推动国际安全合作，通过政治外交途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地区冲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反对把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宗教挂钩。

我们主张加强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致力于推动经济全球化更快地朝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着力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代表性，营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

我们呼吁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倡导开放包容精神，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与交流，推动不同文明共同发展。

鉴于上述，我们宣示，在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框架内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中阿战略合作关系；并为此：加强各层次互访，开展战略对话和磋商，共同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继续在各自核心和重大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加强各领域合作，交流治国理政和发展经验；



发挥双方经济互补优势，推动双方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支持不同文明间对话，致力于不同种族、宗教、信仰和文化间的相互尊重与和谐共处；加强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建设，充分发挥论坛各项机制的作用，并根据形势发展和双方共同利益，拓展新的合作领域。

我们认为，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中阿战略合作关系，是中阿双方的共同愿望，符合双方利益，有利于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也有助于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参见 [http://www.gov.cn/jrzg/2010-05/14/content\\_1606274.htm](http://www.gov.cn/jrzg/2010-05/14/content_1606274.htm)）

#### [参考文献]

- [1] 杨国强, 王昊, 刘云非.胡锦涛会见阿盟秘书长穆萨[N].人民日报, 2004-01-31.
- [2] 黄培昭.我外长出席中阿合作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N].人民日报, 2004-09-15.
- [3] 温家宝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EB/OL].[2010-05-13].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5/13/c\\_1299655.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5/13/c_1299655.htm).
- [4] 驻约旦使馆. 中国全国政协外委会代表团访问约旦[EB/OL].[2010-01-14].  
<http://www.fmprc.gov.cn/chn/pds/wjdt/zwbd/t651466.htm>.
- [5] 廖雷.胡锦涛会见“中阿合作论坛”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团长[EB/OL].[2010-05-14].  
[http://www.gov.cn/ldhd/2010-05/14/content\\_1606473.htm](http://www.gov.cn/ldhd/2010-05/14/content_1606473.htm).

## A New Milestone in the Course of China-Arab Cooperation

WU Sike

**Abstract** On May 13 of 2010, the Four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the China-Arab Cooperation Forum in Tianjin issued the “Tianjin Declaration”, declaring that the two sides have established the China-Arab strategic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hich means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and joint developmen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hina-Arab Cooperation Forum. The conference reviewed and summarized the course and experience of China-Arab cooperation in the past six years, and as the basis, the conference discussed the channels of improving the level of bilateral cooperation, marked that the China-Arab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have entered a new historical period, worthy of a new milestone in the course of China-Arab cooperation.

**Key Words** China-Arab Cooperation; “Tianjin Declaration”; China-Arab Strategic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China’s Middle East Diplomacy

（责任编辑：孙德刚）